**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市中医医院采购合同**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双方协定为准）

**供货合同**

|  |
| --- |
| 制式 |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鉴证方：

就甲方所需 设备，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 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整 | | | | | | | | |
| 说明 | 生产厂家： | | | | | | | |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 设备（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如第三方就 设备（服务）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和赔偿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货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2、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支持、培训、项目验收、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按照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取得采购人签署的验收合格报告后，向采购人提供担保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0%且有效期不少于3年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后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分期付款。

3、乙方如提供虚假发票，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账户信息：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要现场维护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1.2.甲方应在报修时如实提供详细的故障情况，同时积极配合乙方作好各类服务及验收工作。

1.3.向乙方提供必需且不被阻碍出入甲方的场地的途径，以便乙方能履行义务，如果甲方场地存在影响乙方服务人员安全的状况或危险物品，甲方一定事先迅速通知乙方，否则甲方应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乙方每次应在服务单上详细注明，以便甲方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

2.2.乙方服务人员在负责维修时，需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商业机密。

2.3.乙方在现场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办公。如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

2.4.乙方在现场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2.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处理甲方出现的问题，若超过响应时间仍未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质保期：**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3、质保期：提供不少于三年原厂质保。

**六、运输**

1、运输及安装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乙方负责清运设备外包装等材料。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设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翻新设备，并能按期交付。

3、本项目含硬件货物的，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技术服务为7×24小时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

2、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升级、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3、乙方在质保期内需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供技术培训，以确保工作人员长期正常使用。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及质保期内，若出现安全漏洞或安全隐患时，乙方应立即解决漏洞或隐患。或出现高危隐患时，即使合同履行完毕或已过质保期，乙方也应给予技术支持并提供解决方案。

5、乙方应保证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若因此产生纠纷造成甲方不能使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损失并进行赔偿。

**九、技术与服务**

1、需提供的技术资料：

1.1 设备合格证；

1.2 设备使用说明书（中文）；

1.3 检验测试报告；

1.4 检验检疫证明和进口报关单或免检证明（进口设备）

1.5 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设备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1、设备及设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要求对设备进行签收,在双方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到货验收，确认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2、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测试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达到甲方所需效果,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试运行三个月，系统运行正常。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后，进行项目初验。

3、项目初验合格后，甲方按照《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提交申请，由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4、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实施资料（如建设方案、点位图、热力图等），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5.1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5.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5.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交货期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累计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供货商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货物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同时还应按合同最高执行总价的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鉴定方执 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及鉴定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1、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2、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

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